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81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新聞稿及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各1份

(39921323_1143108195_1_ATTACH1.pdf、39921323_1143108195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發生疑似非洲豬瘟案例，中央啟動緊急防疫應變作為一案，請本局所屬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共同防範疫情入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》及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》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出現疑似非洲豬瘟案例，農業部於114年10月22日啟動「全國豬隻禁運禁宰5天，視情況延長」及「禁止使用廚餘養豬」等作為，防堵疫情擴散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食的安全，本市學校午餐均使用具「三章一Q」認證之國產溯源食材，肉類來源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，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等食材；如學校使用溫體豬肉，應暫停使用，並視疫情狀況再行調整。另請學校督導供餐廠商使用肉品應提供來源證明及溯源資料，確認所有肉品均由合法屠宰場供



北市大附小 1141027



TDA1146009368

應，落實留存查驗紀錄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相關資訊，確保肉品安全無虞。

四、於防疫應變期間，各校得視情形調整菜單，以雞肉、魚肉、豆製品或蛋類等食材替代，確保學生膳食蛋白質攝取均衡。倘有豬肉供貨不足情形，亦請學校給予團膳廠商彈性調整菜單之空間。

五、考量廚餘為非洲豬瘟疫情主要傳播途徑之一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6012號函，請各級學校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成立工作小組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格業者處理廚餘，並配合環保主管機關防疫因應措施清運處理，以下事項請各校落實配合辦理：

(一)宣導廚餘減量及正確回收觀念：請加強宣導「惜食減量，減少廚餘產出」、「生豬肉、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，請併入一般垃圾」、「熟廚餘瀝水後再丟」之觀念，落實正確回收。

(二)掌握廚餘流向及落實自主檢核：請各校（園）參考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管理。

六、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廣為宣導，如課程、活動、網站或進修部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二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?pltid=230>)，其

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(三)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七、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，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。另幼保機構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。

八、檢附教育部新聞稿及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電文
2025/10/27
07:46:08
換章